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6日，高铁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27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6年1月26日，高铁B端收盘价为0.271元，溢价率高达31.30%。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B端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1:1，高铁B端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6年1月27日）当天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高铁B端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如高铁B端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6年1月26日，高铁B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064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27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2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高铁A端”，交易代码：150325）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对高铁母基基金份额净值、高铁A端和高铁B端参考净值分别计算，当高铁B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在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高铁母基份额、高铁A端份额和高铁B端份额进行分别折算。份额折算后高铁母基份额基金份额净值、高铁A端和高铁B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将保持高铁A端和高铁B端份额的比例为1:1。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高铁母基份额折算

份额折算前高铁母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高铁母基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4）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高铁母基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高铁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高铁A端（或高铁B端 ）的新增高铁母基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高铁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铁A端份额与高铁B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高铁母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铁A端份额、高铁B端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元，则各持有高铁母基份额、高铁A端、高铁B端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高铁母基	0.624元	10,000份	1.000元	6240份高铁母基份额
高铁A端	1.008元	10,000份	1.000元	2400份高铁A端份额+7680份高铁母基份额
高铁B端	0.240元	10,000份	1.000元	2400份高铁B端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2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高铁A端、高铁B端于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27日10:30之后恢复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为了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铁B端已经触发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2016年1月27日）将高铁B端场内简称变更为“*高铁B端”，并自2016年1月28日起恢复原证券简称，即证券简称由“*高铁B端”恢复为“高铁B端”，证券编码保持不变。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参与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2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高铁A端、高铁B端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2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高铁A端、高铁B端将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复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29日高铁A端、高铁B端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28日的高铁A端、高铁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6年1月29日当日高铁A端、高铁B端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高铁A端、高铁B端将于 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6年1月27日10:30之后恢复交易。2016年1月28日全天暂停交易。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高铁A端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高铁A端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高铁A端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高铁母基份额，因此原高铁A端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高铁母基份额为跟踪中证高铁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高铁A端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特别提示：近日高铁B端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B端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铁B端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4、本基金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高铁B端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减小。

5、由于高铁A端、高铁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高铁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6、原高铁A端、高铁B端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高铁母基份额分拆为高铁A端、高铁B端。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高铁A端、高铁B端、高铁母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A端、高铁B端、高铁母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8、高铁B端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6年1月26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高铁B端；证券编码：15032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064元，达到《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6年1月27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下阀值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2016年1月27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高铁B端”调整为“*高铁B端”，并自2016年1月28日起恢复原证券简称，即证券简称由“*高铁B端”恢复为“高铁B端”，证券编码保持不变，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关于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11号文注册，已于2015年12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6年1月27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6年2月25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2015年 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北京农商银行自2016年1月2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北京农商银行自2016年1月2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1717	工银前沿医疗股票
001719	工银国家战略股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98（北京） 400 669 6198（全国）

北京农商银行官网：www.bjrcb.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母基”，交易代码：164821，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新能源B类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级”，交易代码：150328）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6日，新能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能B级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能A级、新能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级、新能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新能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新能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能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能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级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级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能母基的情况，因此新能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新能母基份额、新能A级份额、新能B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新能A级份额与新能B级的上市交易和新能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兴业银行自2016年01月27日起销售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简称：工银香港中小盘人民币，基金代码：00237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1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68）。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1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个月内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1月25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2016年1月27 日起继续停牌。

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承诺在2016年2月27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

1、交易对手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鲲投资”）、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科投资”）、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望投资”）、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翌投资”）、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智投资”）、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跃投资”）、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鲲投资”）。

2、交易标的：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所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号：15252600000372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4）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5）注册资本：34,938.09万元

（6）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3日

（7）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海日罕街1组35号

（8）营业期限：2005年11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9）经营范围：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查干东山铅锌矿勘探，矿山机械销售。

（二）基本情况二：

1、交易对手方：李献来

2、交易标的：李献来持有的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664095196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献来

（5）注册资本：13,112万元

（6）成立时间：2007年9月11日

（7）住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办华联小区1号小二楼1–5号

（8）营业期限：2007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9）经营范围：金属矿地质勘察（凭许可证经营）；矿产品（不含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五金产品购销。

（三）基本情况三：

1、交易对手方：李献来、李佩、李佳

2、交易标的：李献来、李佩、李佳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9057819738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魏辉

（5）注册资本：13,390万元

（6）成立时间：2012年11月30日

（7）住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8）营业期限：2012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

（9）经营范围：正镶白旗东胡多金属矿普查。

（四）中介机构：本次交易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所持有的银漫矿业100%的股权；李献来持有的呼伦贝尔乾金达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李献来、李佩、李佳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正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已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报备。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时间内（即2016年1月27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2016年2月27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1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认缴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14 亿元，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石投资”）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2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月1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经过后续沟通，磋商以及洽谈，近日公司与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森吕投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3、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名称：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27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康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其中：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50%、饶康达出资 50%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沣石投资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544。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总部城六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经纪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经纪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建龙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森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屹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山路926号第16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曾山

注册资本：43,75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电子信息、计算机、网络工程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证券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公司及上述有限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115,150万元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	0.13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6.0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6.0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7.37
森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7.37
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13.03
总计	–	–	115,150	100.00

2、合伙目的：汇集具有共同投资偏好、愿意共担风险、追求中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机构和个人，由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从事并购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3、投资方向：将主要围绕上市公司并购开展投资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并购过程并进行投资，但并不排除参与上市公司并购活动以外的重要投资机会。

4、合作期限：合伙存续期限为10年，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全部项目退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5、管理机制：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合伙事务委派的代表为饶康达先生。

6、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为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决策、对合伙企业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合伙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7、议事程序：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8、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而取得现金投资收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在结算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后，进行投资项目本金和投资收益的结算与分配。分配顺序和原则如下：

（1）首先偿还该投资项目上各合伙人出资本金；

（2）其次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进行年化收益率核算；

（3）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收益分配时亦可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投资顾问进行经营业绩激励分配。

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9、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2）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四、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5GXD3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沣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饶康达）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合伙期限：201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借助沣石投资专业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合伙企业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

七、备查文件

1、《平潭沣石1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6–004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5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通知，汇理资产一致行动人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六号投资）为响应监管机构于2015年7月8日发出的关于鼓励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号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有关情况如下：

汇理六号投资于 2016年1月21日至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星湖科技18,049,619股股份，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2.80%。本次增持前，汇理六号投资未持有星湖科技股权。

汇理六号投资、汇理资产、长城汇理、宋晓明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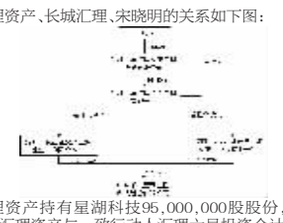

本次增持前，汇理资产持有星湖科技95,000,000股股份，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14.72%；本次增持后，汇理资产与一致行动人汇理六号投资合计持有星湖科技113,049,619股，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17.52%，超过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14.94%的持股比例，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星湖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汇理六号投资承诺

汇理六号投资本次增持星湖科技股份，主要是响应监管机构于2015年7月8日发出的关于鼓励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号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汇理六号投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直接或间接谋求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星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汇理六号投资承诺：自本次增持股份之时起，所增持的股份全部放弃表决权，相关权利委托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异议；汇理六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始至终始终为14.72%；汇理六号投资遵守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所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汇理资产及其控股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实际控制人宋晓明先生在参与星湖科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如下：

1、在任何情况下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相应降低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作为星湖科技非控股股东的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14.72%）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

2、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汇理资产、长城汇理、宋晓明确认，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1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广新集团